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7月9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楊士隆委員

委員：郭德進委員、侯淑茹委員、江守寰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本季視察重點為戒護科專題報告(戒護科業務簡報)。

(三)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114年2月13日陳情信一封，於114年2月18日委員開拆。經指示就陳情內容，請監方調查處理。

2.114年2月27日陳情信一封，於114年3月3日委員開拆，經指示就陳情內容，請監方調查處理。

3.114年3月6日陳情信一封，於114年3月10日委員開拆。經指示就陳情內容，請監方調查處理。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	-----------	---------------------

資料顯示違規人數達到 202 人次，有無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之違規？其違規類型為何？	一、視察內容： 如有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之違規，其刑期與違規類型為何？ 二、權責機關回覆處理情形： 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之違規在本監發生的機率很低，即使不能假釋，如表現良好，可依累進處遇制度來進行縮刑。違規類型以藏匿違禁品或暴行為主。	同意中監依據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理。
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4 款移入違規舍 14 日至 60 日，其天數如何區隔？	一、視察內容： 移入違規舍 14 日至 60 日，如何實施天數長短？ 二、權責機關回覆處理情形：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之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基準表列有違規行為分類與懲罰基準。如違規收容人事後態度良好，可考慮採用最輕懲罰，例如移入違規舍 30 日至	同意中監依據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理。

	60 日，改為移入違規舍 30 日。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2	對於其他監所移入的精神疾病收容人，其相關期程、資料審核、發函等步驟？ 為了完善的照護，移入流程、發病處置及照護模式的評估會議等過程，都要有醫師診斷及監方的紀錄與處置。	精神病患的移入流程，有醫師專業評估、診斷書、生活紀錄等資料彙整後，陳報矯正署。發病嚴重者，先請醫師評估，再安排觀察保護房進行觀察保護。階段處遇的評估會議由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護理師及教輔人員參加，採合議制，共同討論個案的病況，以調整適合的照護階段。	解除追蹤
		面對這麼多的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數量即將增加，監方如何因應心理、社工人力這方面的需求？ 將來如有擴充，可研議尋求外部心理師、社工師的資源。	中監有兩位臨床心理師負責精神疾病專區，也會邀請外部社工師、心理師協助輔導。	解除追蹤
		如何執行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前的轉介或轉銜？	收容人出監前，先做輔導與通報，如有需要其他協助，會召開轉銜會議，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出監前的轉銜會議，使其出監後，治療與照護不會中斷，適於復歸社會。	通知相關單位，一起處理出監後的收容人安置。	
113	3	每個月調查之伙食滿意度，是隨機訪問收容人，還是問卷調查？通常滿意度最低的是哪部分？ 如機關所擬。	每月用問卷方式來調查伙食滿意度，對於需要調整部分並加以改善。盡量調整到大部分收容人的需求。	解除追蹤
		炊場視同作業之每月勞作金是如何計算？ 如機關所擬。	無論是營繕隊、環保隊、工場、炊場等視同作業之勞作金，每半年或每年將於會議上討論，決議後再陳報矯正署。	解除追蹤
113	4	擬定下次外部視察參訪中監及教化科自殺防治專題報告。 一、提請監方於下次開會時，先就教化科專題報告。 二、未來會議簡報以專題報告為主。	一、第三屆外部視察委員有新聘委員，需參訪中監內部環境，深入了解受刑人之生活狀況。 二、擔心部分受刑人有自殺傾向，擬就如何防治與關懷，深入瞭解。	解除追蹤
114	1	自殺防治評估會議針對二級、三級列管自殺防治收容人如何評估調降或升高其風險程度？ 除了藥物治療與參加情緒管理團體，	一、三級列管自殺防治收容人，由會議成員依日常情狀綜合評估，判定是否解除列管降為二級列管等級或是繼續維持三級列管等級。	解除追蹤

		可舉辦多元治療方案與表達性藝術治療。	二、二級列管自殺防治收容人，於初次列管3個月後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病人健康問卷(PHQ-9)重新施測，由會議成員依施測結果及日常情狀綜合評估，判定是否解除列管降為初級預防等級或是維持二級列管等級或升高至三級列管等級。	
--	--	--------------------	--	--

五、附件：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